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7862
聯絡人：涂淑雯
電 話：02-7736-5662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06426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規定）(0106426EA0C_ATTCH17.pdf、0106426EA0C_ATTCH20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第5條
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0642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修正規定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-5662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

1060371947